

直隶总督署趣话

第一辑



花山文艺出版社

直隶总督署题话

李同惠

第一辑

花山文艺出版社

一九九四年·石家庄

(冀) 新登字 003 号

顾问 靳伯仁
张广琦

主编 张平一
衡志义

副主编 闫宝存

扉页书名题字 李同惠

直隶总督署趣话

(第一辑)

花山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石家庄市北马路 45 号)

封面印刷: 河北新华印刷一厂

正文印刷: 保定市北方胶印厂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32 6.75 印张 143 千字 1994 年 7 月第 1 版

199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定价: 5.20 元

ISBN7-80505-535-1 / I · 496

序 言

古城保定，历史悠久，源远流长。以它京畿重镇的地理位置，为历代兵家必争之地。帝王巡顾，要员任守，名流荟萃，叱咤风云，为古城增添了许多传奇色彩，留给后人一个又一个趣谈佳话。

保定之名始自元世祖至元十二年，明为保定府，清雍正二年设直隶总督衙署，统领河北军政要事，堪称清代全国八大总督之首，方观承、刘墉、曾国藩、李鸿章、袁世凯等朝廷铁腕人物均曾在此任职。其间，常有外省督抚前来拜见，或欲探听朝廷内幕，或欲疏通关节、解脱危难、升其官职。从雍正二年至宣统三年的187年中，历经总督达74人之多。真可谓“一座总督衙署，半部清史写照”。

保定直隶总督署是现今全国保存最完整的清代省级衙署。按原貌修复后，更为壮观。为弘扬古城历史文化，促进旅游事业发展，振兴保定经济，由省、市有关专家、学者、名流，以清朝正史、野史为据，将与直隶总督署有关的名人

轶事、民间传说，撰写成生动的故事，集印为《直隶总督署趣话》一书，借以资政、教育、存史，使读者加深对保定历史的了解。

因内容较多，“趣话”将分几集刊出。首集纳入三十四篇。

李同惠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日

目 录

序言.....	李同惠 (1)
清代直隶总督与总督署.....	衡志义 (1)
直隶总督署的建筑及功能	衡志义 (18)
蔡挺陷害岳钟琪	张平一 (31)
李绂趣事	王逸民 (34)
唐执玉判案趣事	曾素梅 (45)
直隶总督李卫	王逸民 (50)
孙嘉淦二三事	杨 军 (56)
孙嘉淦杀仇越狱巧用时间差	王逸民 (60)
直隶总督方观承	张平一 (62)
方观承与捞王淀	刘正祥 (76)
猫头鹰的传说	李冬梅 (82)
方九麻子投亲	侯丽娟、曾素梅 (86)
乾隆试奇才	刘正祥 (92)
刘墉智破“双钉”案	刘正祥 (95)

旋风告状.....	刘正祥 (100)
直隶总督胡季堂状告权相和坤.....	张平一 (106)
匿报灾情、敷衍有术的颜检.....	吴蔚 (112)
琦善与保定戏班.....	张平一 (116)
藤萝、古槐与龙神庙.....	衡志义 (121)
曾国藩与天津教案.....	尤文远 (128)
李鸿章与马关条约.....	张平一 (131)
李鸿章出使俄国二三事.....	侯丽娟 (139)
李鸿章轻慢洋人.....	侯丽娟 (145)
直隶总督幽禁朝鲜大院君.....	张平一 (151)
荣禄与保定天主教堂案.....	尤文远 (157)
义和团运动时的廷雍.....	尤文远 (160)
从浪荡公子到直隶总督的袁世凯.....	尤文远 (165)
袁世凯迎两宫回京.....	尤文远 (171)
袁世凯督直趣闻.....	黎浩 (176)
袁世凯的“点金术”.....	吴蔚 (181)
袁世凯仓惶走津门.....	曾素梅 (184)
直隶督军曹锟.....	郑亚菲 (189)
曹锟算卦.....	刘正祥 (202)
曹锟二、三事.....	蔡俊玉 (205)
后记.....	(209)

清代直隶总督与总督署

● 衡志义

“直隶”二字最早见于宋朝，宋朝以州领县，其直属京师者称直隶。到了明朝洪武初年，建都南京（应天府），所以以应天府附近等地方为直隶。燕王朱棣称帝后，改元永乐，迁都北京后，又称北京附近的地区为北直隶，简称北直，包括今北京、天津两市，河北省全部及河南、山东的小部分地区。原直隶南京的地区称南直隶，简称南直，包括今江苏、安徽、上海等省市。

清朝入关后，清政府为适应统治的需要，完善国家各级政权建设和军事建设，把全国划为十八个省（清末为二十三个省）和内外蒙古、青海、西藏等特别行政区。因此，将南直隶改为江南省，北直隶因在京师北京附近，故改为直隶省，其辖区依旧。直隶建省后，清政府为维护和巩固其政权的统治，在直隶北部采取了一系列政治、经济措施。首先为整饬清军武备，团结蒙古诸部，巩固北部边防，建立了“木

兰围场”和“避暑山庄”，使承德成为前清第二个政治中心；其次为加强对喀尔喀蒙古的管理，在口北多伦诺尔举行了会盟，并鼓励农民到口外垦荒，发展牧业，开发集市贸易，沟通了内外蒙古的经济联系。雍正、乾隆以后辖区日扩，成为畿辅重省。随着直隶省在政治、军事、经济上的地位日益提高，疆域不断扩大，至光绪末年已成为拥有十二个府、七个直隶州、三个直隶厅、146个县的大省。直隶的疆界，北至内蒙古阿巴葛右翼旗界，东至奉天宁远州界，南至河南兰封县界，西至山西广宁县界，东西宽 1230 里，南北长 2630 里。据宣统三年的统计，全省共 4995495 户，人 23613171 口。1928 年 2 月 18 日，直隶省改为河北省。

二

“总督”一词最早见于《汉书》，为“总管督理”之意，定为官名入衔，则始于明代。明代总督具有临时性，因事而设，不为定制。清沿明制，最初设总督亦属专派，渐次多省均设，遂成定员。

清代总督分为两种：一是专管某种重要事务之总督，如河道总督、漕运总督；二是统管地方军政之总督。清代中期以后，全国先后设地方总督九员，即直隶总督（辖直隶一省，驻保定府），两江总督（辖江苏、江西、安徽三省，驻江宁），闽浙总督（辖浙江、福建、台湾三省，驻福州），湖广总督（辖湖北、湖南二省，驻武昌），陕甘总督（辖陕西、甘肃、新疆三省，驻兰州），四川总督（辖四川一省，

驻成都)，两广总督（辖广东、广西二省，驻广州），云贵总督（辖云南、贵州二省，驻云南）。光绪三十一年（公元1905），清政府又增设东三省总督，辖奉天、吉林、黑龙江三省，随时分驻三省行台。

总督与巡抚同是地方最高长官，若总督与巡抚同城者，则巡抚受总督节制。两者的职责也有区别，据清嘉庆二十年直隶总督那彦成碑记御制总督箴是：“总督军民，自前明始，我朝因之，各省分理，专司绿营，申令法规，简阅宜勤，精练将士”，又记御制巡抚箴是：“寰区庶民，委托巡抚，激浊扬清，知其甘苦，遇歉亟拯，尽心救补，格破愚痴，筹思生聚”，可见总督重军务，巡抚重民事。但后来，督抚兼衔不断增加，有的省如直隶、四川等省出现了总督兼巡抚事，还有不少省如山西省、山东省等不设总督只设巡抚，所以督抚的职责就很难分清。到清中晚期，总督权力不断扩大。总督职掌，据《清朝通典》记：“综治军民，统辖文武，考核官吏，修饬封疆。”可知总督对所辖省分之一切军民政务无不综理。概括起来，总督有以下八种权力：

一、题奏咨请权。凡属地方一般事务，如须奏准施行，或咨请中央各部院备案时，必须由总督（或巡抚）单独行之。但有时需会衔办理者，可按事务性质，会同将军或盐政、学政共同办理。

二、省例定制权。总督在其所辖之区内，需制定官民一体遵行之则例，颁布施行，与法律有同等效力。

三、文武官员之任免权。辖区以内道府以下之文官，副将以下之武官，总督（巡抚）得于具奏后，即行任命、转

调、降黜。(对于武职须与提督连衔为之)。

四、文武官员监督权。总督(巡抚)具有监督辖区文职之权,又与提督具有监督辖区武职之权。按官员之监督,有定期与不定期二种:定期监督,文官每三年于大计(清代外省考绩曰大计)时为之,武官于每五年军政(清代武官考绩曰军政)时为之,将各员之成绩功过,依四格六法评定转达吏部或兵部核办。不定期监督,则随时视事实需要,以札饬或批复行之。

五、军队节制权。总督除其直属之督标外,对于辖区内之绿营军队,有节制之权。如遇辖区内发生事故,需要调动驻军时,得随时移牒巡抚或提督,命其出兵。

六、岁计审核权。布政使每年须将上一年财政收支及各项民事统计情况,造具清册,申报总督,经总督复查无误,加钤关防,转达户部,并另缮黄册,奉供御览。又总督有监督藩库之权,如遇布政使调迁,或总督到任之时,例须亲自检库一次,然后奏闻,并须按时(十年一次)调查辖区户籍,咨报户部。

七、诉讼审判权。清制诉讼,以州县为第一审,道府为第二审,两司为第三审,督抚为第四审。对于命盗罪案在流罪以上者,督抚会同亲加审讯,按律定拟,并咨达刑部。对于依律当死之囚,则依特别手续,奏经钦准,然后执行。

八、外交处理权。总督对于所辖区内之洋务,一般得命洋务局,或辖区内已开港口之海关道,与外国驻在领事,进行交涉。惟遇重大案例,则须由总督躬亲处理。凡属重大交涉事件,均须奏请钦命依旨施行,或报部(外务部)咨商,

不得专擅决定。

总督为正二品官员，凡加尚书衔者，为从一品。按雍正朝颁定之制，凡总督加授兵部尚书衔者，例加兼都察院右都御史衔。加兵部尚书衔是为了节制地方军队，加兼都察院右都御史衔是为了监察地方之官吏。总督平时敬称“部院大人”，即以此两兼衔而来，除此总督还称“制台”、“大帅”、“制军”等。总督最初因是中央部院临时派出的官员，其编制非祖宗朝额所定，故处理公务行文印章用长条印，名曰“关防”，而不用方印。总督关防，为银质，长三寸二分，宽二寸，俱满汉文上方大篆。总督出巡坐八人绿呢大轿。

直隶总督全称为“总督直隶等处地方，提督军务、粮饷，管理河道兼巡抚事”，咸丰以后，随着兼衔增加，其名称相应增加，定制一人。直隶在设总督之前，已先设有巡抚。明成化八年（公元1472年）始专设保定巡抚。至崇祯十一年（公元1638年）始设总督保定地方军务一员，驻保定。

入清以后，顺治初年直隶设置三巡抚，即顺天巡抚、保定巡抚、宣府巡抚。另增设立二员总督，一为“宣大总督”，辖直隶宣府及山西部分地区，二为“总督天津军务”，顺治元年设立。可见，清初直隶是督抚并存，各有辖区，并无隶属关系。顺治五年（公元1648年），清政府设直隶、山东、河南三省总督，驻大名。顺治十五年，裁三省总督，直隶分设顺天、保定二巡抚，两年后保定巡抚移驻正定。顺治十八年，又改设直隶总督，仍驻大名。康熙四年复设直隶、山东、河南三省总督。康熙八年再裁三省总督，复设直隶巡抚，还驻保定。康熙五十四年，直隶巡抚加总督衔。雍正二

年（公元 1724 年）专设直隶总督，由李维钧任之。此后，直隶总督遂成定制，驻保定。雍正七年（公元 1729 年），清廷特谕在保定建立总督衙署。乾隆十四年（公元 1749 年），清廷令直隶总督兼管河道总督事。乾隆二十八年，清廷诏裁直隶巡抚，由总督兼理巡抚事。事实上，自雍正二年以后，清廷再未任命直隶巡抚。咸丰十年（公元 1860 年），直隶总督又兼管长芦盐政。当时直隶沿海北起山海关，南至黄骅盐场被称为长芦盐区，盐运司原驻沧州（长芦），后移驻天津。同治九年（公元 1870 年），清政府改三口通商大臣为北洋大臣，其所管的洋务，海防事宜统归直隶总督经理，自是直隶总督又兼任北洋大臣。因原三口通商大臣驻天津，故清政府规定：“将通商大臣衙署，改为直隶总督行馆，每年于海口春融开冻后，移驻天津，至冬令封河再回省城保定，如天津遇有要事，亦不要拘定封河回省之制。”

三

在清代，各省总督署内办事机构大同小异，但所需办事的胥吏数额不一，大体在 20—60 人不等。按清制，直隶总督衙门办事书吏定为 32 人。清道、咸以后，海运大开，西洋文化输入我国，事务繁多，各省直督为适应环境需要，先后奏准举办各项事业，除部分系朝廷通案飭令实行，余则由督抚体察地方情形，自定规章，奏准办理。于是各省纷纷设立机构，专司其事。仅光绪末年直隶省新设之机构即有巡警道、劝业道、交涉使、咨议局、审判厅与检察厅等，办事人员大增。因署内机

机构设置情况已无史料可查，仅能从光绪中期的两江总督所辖之新机构了解到，该衙先后增加达十八所之多。直隶总督身兼总督、巡抚、盐政、河道及北洋通商大臣于一身，事务远比别省为重，其新设办事机构与人员当在其它总督署之上。一般总督署内除设总督一人外，无佐贰官员。署内应办公务由总督招聘能处理特定事务之人办理，这些人名曰“幕友”，又称“幕宾”、“幕僚”、“夫子”，俗称为“师爷”。这些人经常参与署中机要工作，辅佐总督决策大政方针，但他不是国家正式额定职官，而是总督私人助手。他们与总督系属宾东关系，其报酬非官俸而称“束脩”，酬金的多寡和发放时间由幕主决定。此项经费不列入政府行政支出，而是由总督的养廉银中支付。幕友的工作分工主要有刑名、钱谷、奏折、书启、教读、征比等项，分别称为刑名幕、钱谷幕……等等。署内中下层办事人员名曰“书吏”。书吏非属职官、无品秩，非总督私人聘请，为署内“公人”，且较长期在衙署内任职，其职责是公文拟稿、缮写笔录、收发文书、保管档案、图籍、帐册和办理各种文案事务。署内主要办事机构有着严密的分工系统，分有吏、户、礼、兵、刑、工六个科房，这样上可对中央六部，下可指挥各司、道、府、州、县各项事务。署内还设有中军副将一员，统辖总督直属绿营兵，称为督标，起护卫作用；设武巡捕一员，维持本衙内的秩序，并承当高级武员谒见总督的礼宾员；设文巡捕一员，承当高级文员谒见总督的礼宾员；设戈什哈（满语，随从副官的意思）一员；设监印委员一员，负责典守钤盖关防事务；设收呈委员一员，收受所属文武官员及平民百姓呈文的事务。

四

直隶省的行政组织机构除总督署外，下分司、道、府、州（厅）、县等机构。司属省级机构，直属总督节制，共两处，即承宣布政使司和提刑按察使司。承宣布政使司简称布政使，俗称藩台、藩司、方伯等。布政使为从二品官，仅次于总督和巡抚。其衙署驻保定府。布政使主要职责有二：一掌全省行政，管理考核下属官吏，协同总督参议全省政务；二掌管全省财政，发给属官俸禄，征收赋税、管理户籍人口等。提刑按察使司简称按察使，俗称臬司、臬台、廉访等，是一省最高司法长官。按察使为正三品官，官阶仅次于布政使。衙署驻保定府。按察使主要职责有三：一掌管理全省刑名诉讼，会同布政使协议办重大案件；二、每逢乡试大比之年任监考官，每五年大计考察官吏时任考察官；三、兼领全省驿传事务。

清朝初年，各省设立督学道，而直隶未设，仅差督学御史一人。雍正四年、清令各省督学改称提督学政，其地位与督抚平行。学政的主要职掌是掌管学校政令和岁科两试，巡视各地，考察师儒，会同督抚办理省内学务兴革等。直隶因地处京畿，直到乾隆末年才改直隶督学御史为顺天学政，不受直隶总督管辖，故直隶学政事宜均隶属于顺天府尹统管。

司下是道，分巡道和守道，均为藩、臬二司之辅佐官，分驻全省各地。直隶省设道七处，即：霸昌道（驻昌平），通永道（驻通州），清河道（驻保定），天津道（驻天津），大顺广道（驻大名），口北道（驻宣化），热河道（驻承

德)。道员因是藩、臬二司派出的临时性差使，官衔无定，均视其原官之职任及品秩而定，秩由从三品至正五品不等。道员辅佐藩、臬两司管理某一方面或某一地区的地方政务，或通辖全省某一事务，或只辖部分府、州地方，为省与府、州之间的地方行政官员。

道辖府。各府设知府一人，为府的地方行政长官，掌一府之政令，秩从四品（初为正四品，乾隆十八年改）。知府总领各属县，凡宣布国家政令，治理百姓，审决讼案，稽察奸宄，考核属吏，征收赋税等一切政务皆为职掌。知府的佐贰官有同知和通判。清中期以后，直隶省共设十二府，即：顺天府、保定府、正定府、大名府、顺德府（邢台）、广平府、天津府、河间府、承德府、永平府、朝阳府、宣化府等，与府同级的还有直隶厅和直隶州。“厅”原为知府的佐贰官同知、通判的办事处所，因清朝的同知、通判多分派于各地方专管某一地区，后来就把分派到各地方的以同知、通判的办事处所的“厅”升为一级行政单位了。有时在新建治的地区不便设县或府，乃设厅，厅的行政长官是同知或通判，直隶厅均属布政使管辖。直隶省设张家口、独石口、多伦诺尔三个直隶厅。

直隶州的建置自清代始。凡不改府，而仍辖有属县的州，则隶属于布政使司，为直隶州，其制同府。直隶州的知州为正五品官，属州知州为从五品官。知州为州之长官，掌一州之政令。直隶州其制虽然同府，但无倚郭之县，其所治州城地方即以知州行知县之事。因此，无论直隶州还是属州，知州均为直接办理民事的官员，凡刑名、钱谷及争讼、

盗贼各案，无不亲理。知州的佐贰官是州同和州判。直隶省共设七个直隶州，即：赤峰州、遵化州、易州、冀州、深州、定州、赵州等。

县是清代地方行政管理的基层组织，有的属于府、有的属于直隶州、直隶厅，置官称知县。知县为正七品官，掌一县之政令，凡县内之诉讼申办、田赋税务、缉盗除奸、文教农桑诸政无不综理，故以“亲民之官”称之，俗称“父母官”。县的佐贰官是县丞及主簿。直隶省在清朝末年设县 146 个（包括散州、散厅）。

直隶省的军事组织机构仍受总督节制，兵员均为汉兵，因执绿色旗故称绿营兵。绿营兵的营制沿系明朝，分省建置。总督亦设有直接统领的标兵，名为“督标”。直隶督标共分四营，即左营、右营、前营、后营，分驻保定府城内。总督另辖分防五营，即保定城守营，新雄营、涿州营、良乡营、拱极营，以护卫京畿和省府。专门统率全省绿营兵的是提督。提督定为武职从一品官。比巡抚高一级，与加尚书衔之总督官秩相同。提督管理一省之军政，与督、抚并称为“封疆大吏”。提督亦有直接统领的标兵，名为“提标”。共统辖提标四营，兼辖河屯一协，三屯等营。提督署驻扎古北口。提督可节制全省七镇，核阅军实，修治武备，稽核武职官弁等。

提督下设有总兵、副将、参将、游击、都司、守备、千总、把总、外委等官。总兵官为武职正二品官，掌一镇之军政，统帅本标，管辖所属协、营将弁，为重镇大臣。清代直隶省下辖七总兵，即：木兰镇总兵，驻遵化州之木兰峪；秦